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 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 庞博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 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半导体激 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及"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

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 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